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6 年 4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11 年 10 月 14 日	導師時間	環境打掃	幼兒園打掃活動	0.5
二	111 年 10 月 21 日	導師時間	環境打掃	幼兒園打掃活動	0.5
三	111 年 11 月 4 日	綜合課	校園植物介紹	校園觀察、影片欣賞	1
四	111 年 11 月 11 日	綜合課	校園植物介紹	校園觀察、影片欣賞	1
五	111 年 11 月 18 日	綜合課	校園植物介紹	校園觀察、影片欣賞	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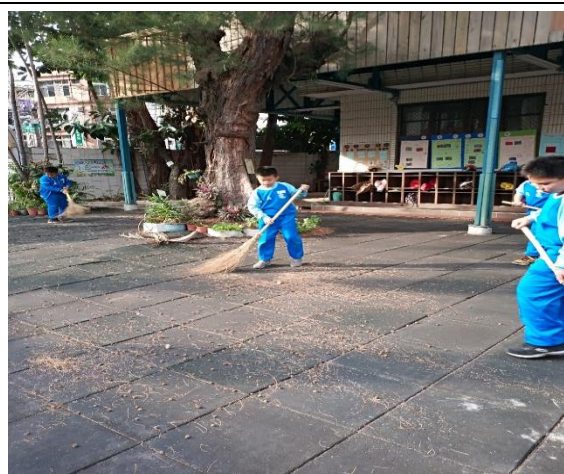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6 年 4 班成果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五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五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五 成果照片